

第 1836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AL 章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**B869CL** 號
上水大頭嶺公營房屋發展之
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
(排污設備工程)

公布工程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5210922-GAZ-1003 號 (下稱‘該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450 米的無壓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) 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，以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 (北)	

在建議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，有關連的擬建道路工程將會同時進行。一份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B869CL 號上水大頭嶺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(道路工程) 的獨立公告，現正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。

該圖則和計劃的電子版本，可於發展局網頁瀏覽（網址：https://www.devb.gov.hk/tc/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/gazette/index.html）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聯絡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1號一號九龍35樓01，05-09室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工程項目組第五組（電話：3919 8629）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：

- (1)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，把反對書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辦事處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公眾假期除外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；
- (2) 傳真至 (852) 2519 0572；或
- (3) 電郵至 (enquiry@epd.gov.hk)。

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。反對人士須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反對書須不遲於2024年6月4日送達環境保護署署長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358AL章）第26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370章）第10(2)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358AL章）第26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370章）第10(2)條的要求提供足夠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（知識管理）提出（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）。

2024年3月25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梁偉強